中装协〔2018〕35号 签发人：刘晓一

**关于开展现行工程建设推荐性标准**

**转化承接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筑装饰协会（分会）、各会员企业、各有关单位：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可转化成团体标准的现行工程建设推荐性标准目录（2018版）>的通知》（建办标函【2018】168号）的要求，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将开展相关可转化成团体标准的现行工程建设标准的转化承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对《可转化成团体标准的现行工程建设推荐性标准目录（2018版）》中所列的标准，由原标准主编单位或主要起草人申报或参与编制的，可优先批准立项；

2、有多个单位同时申报立项的，由我会组织进行协调论证，对立项申请进行评估后确定；

3、立项申请应明确提出对申报转化标准进行完善提高、补

充细化的内容。

4、申报单位填写《中国建筑装饰协会CBDA标准立项申请表》，一式三份报中国建筑装饰协会标准编制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联系方式：

联系人：高 俊

电 话：010-88389246 15210888581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21号甘家口大厦南楼10层

附件：

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可转化成团体标准的现行工程建设推荐性标准目录（2018版）》的通知

2．中国建筑装饰协会CBDA标准立项申请表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18年4月18日

附件1：

附件2：

建筑装饰行业工程建设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CBDA标准

立 项 申 请 表

项目名称：

主编单位：

标准级别：团体标准

标准类别：建筑装饰行业工程建设标准

申请时间：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制

建筑装饰行业工程建设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CBDA标准立项申请表

标准级别：团体标准

标准类别：建筑装饰行业工程建设标准

是否申报过：

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 目 名 称 |  | | | 主编单位 | |  | |
| 制订或修订 |  | | | 计划起止时间 | |  | |
| 被修订标准号 |  | | | 行 业 | |  | |
| 是否为标准体系中项目 | |  | | 专 业 | |  | |
| 主管部门 | |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 | | | | |
| 项目任务的目的、意义（包括预期社会经济效益分析）： | | | | | | | |
| 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修订的项目应注明拟修订的主要内容）： | | | | | | | |
| 主要工作内容： | | | | | | | |
| 需解决的重点问题： | | | | | | | |
| 需要补充实验和研究内容： | | | | | | | |
| 现有工作基础：（主要是所要主编规程的细分行业的情况和主编单位的相应业绩） | | | | | | | |
| 与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标准的关系： | | | | | | | |
| 拟采用的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编号及名称： | | | | | | | |
| 主编人姓名： | | | 年 龄： | | | | 学　历： |
| 职 称： | | | 职 务： | | | | 外语水平： |
| 联系电话： | | | 邮 箱： | | | | 地 址： |
| 主编助理姓名： | | | 年 龄： | | | | 学　历： |
| 职 称： | | | 职 务： | | | | 外语水平： |
| 联系电话： | | | 邮 箱： | | | | 地 址： |
| 主编简历（从事本专业工作以及标准编制工作的经历） | | | | | | | |
| 主编助理简历（从事本专业工作以及标准编制工作的经历） | | | | | | | |
| 主编单位简介及本标准相关工作介绍 | | | | | | | |
| 参编单位： | | | | | | | |
| 编制组总人数： 人 | | | | | | | |
| 编制工作进度、计划 | | | | | | | |
| 主编单位提供编制经费： 万元。编委会编制经费标准： 万元。  编制经费预算总计： 万元 | | | | | | | |
|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地址：  qq：  单位负责人：  （公章）  申请时间： | | | | | | | |
| 收款单位名称： | | | | | 开户银行： | | |
| 帐号： | | | | | 邮编： | | |
| 财务负责人： | | | | | 电话： | | |
| 地址： | | | | | |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 | | | | |
| 公示意见： | | | | | | | |
| 专家意见： | | | | | | | |
| CBDA标准管理部门意见：    审核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填表说明**（申报时不要此页）：

**1. 本表依据。**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司“技术标准制订修订项目申请表”制作（一式三份）。

**2．标准编号。**2016年2月29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 国质检标联[2016]109号）中规定团体标准统一编号：团体标准编号依次由团体标准代号（T/）、社会团体代号、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

建筑装饰行业工程建设中国建筑装饰协会CBDA标准，T/CBDA X-XXXX。

**3．标准类别**。工程类，建筑装饰行业工程建设标准。产品类，建筑装饰行业产品标准。

工程建设标准，称为“材料”，包括成品、半成品。工程建设标准，从工程的视角看标准，范围是固定、不能移动、活动的。产品标准，叫做“部品”，可移动、活动。

2015年7月1日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国发[2015]40号）要求“按照共性先立、急用先立的原则，加快制定融合标准。”提倡编制积极响应市场和创新需要、装饰装修材料生产与设计施工一体化、建筑装饰行业与相关行业融合、提供整体解决方案的标准。

4．**特征名分类**。住建部《关于深化工程建设标准化工作改革的意见》（建标[2016]166号）要求“强制性标准项目名称统称为[技术规范](http://edu.zhulong.com/cuxiao/tj/?f=bbstg)”。即国家标准（GB）为“规范”Code，行业标准（JGJ）为“标准”Standard。CBDA标准的特征名，建筑装饰行业工程建设标准，工程类，宜称作“规程”：设计，设计规程；施工，施工技术规程；设计+施工，技术规程。材料（包括固定的、成品、半成品）+设计施工，应用技术规程。产品类：叫做“部品”（能移动、活动）。

**5．编写分类**。工程类，根据《工程建设标准编写规定》（建标[2008]182号）编写，标准分类号：UDC（Universal Decimal Classification），根据国际标准化组织（ISO）的规定，工程建设国家标准的分类号。

产品类，根据《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GB/T1.1-2009编写，标准分类号：ICS（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 for Standards），根据ISO《国际标准分类法》的规定，产品标准的分类号。

**6．空间分类**。仅为室内，室内装饰装修，如《室内泳池热泵系统技术规程》T/CBDA 6-2016；包括室内外，装饰装修，如《商业店铺装饰装修技术规程》T/CBDA 5-2016。

**7．装饰装修**。根据《建筑装饰装修管理规定》（1995年8月7日建设部令第46号发布，2004年7月2日建设部令127号废止)，《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GB 50327-2001、《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JGJ/T304-2013、《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设计规范》（JGJ 367-2015）、《建筑装饰装修职业技能标准》（JGJ/T 315-2016）等。因此，“装饰装修”（building decoration）为建筑装饰行业工程建设CBDA标准的标准用语。

工程类，装饰装修工程，可简化为“装饰装修”。幕墙，宜统称为“建筑幕墙工程”。

具体名称，可参考《建筑装饰行业工程建设中国建筑装饰协会CBDA标准体系（试行）》

**8．主编责任。**每项CBDA标准，主编单位为1或2家（主编1或2人）。第一主编单位及其主编，是其主编标准的第一责任人，负责组织标准编写、财务收支、编辑出版等编制工作，具有其主编标准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权。

主编单位提供所编制标准的编制经费，应高于编委会编制经费标准。第二主编单位提供的编制经费以高于第一主编单位为宜。

主编单位申请立项，参编单位宜有5家以上，应填写“建筑装饰行业工程建设CBDA标准立项申请表”报中国建筑装饰协会。经CBDA标准专家委员会审定后，由中国建筑装饰协会批复立项，主编单位据此作为编制其标准的任务依据开展编制工作。